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养老服务处

填报人： 崔莎

联系电话： 020-85950824

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 and 民政部要求，现对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2020年，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确定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1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60号）文件，我省珠海、惠州、云浮被纳入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中央下达试点补助资金共3678万元。

我省认真督促指导试点地区积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2日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142号），将试点补助资金下达至珠海、惠州、云浮三市，其中珠海1142万元、惠州1149万元、云浮1387万元，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支出，并明确资金绩效目标、使用用途和管理要求等。三市均已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并出台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居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再部署。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要求，此次资金下达主要支持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一是**推动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二是**推动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三是**保障、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四是**推动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五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管理服务水平。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珠海市制定了《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于9月11日印发《关于下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珠财社〔2020〕61号），对中央补助资金先后进行了两次分配，旨在通过中央政策资金引导，加大地方政策创新和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各类资源，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更完善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和助推机制。利用试点补助资金，增加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打造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建立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推

动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化”发展，配建一批社区长者饭堂，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配餐服务，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中，922万元分配至各区，分别为横琴新区25万元、香洲区437万元、斗门区183万元、金湾和高栏港区182万元、高新区60万元、万山区35万元，均用于试点工作经费；220万元分配至各试点工作项目。

惠州市下发《关于调剂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146号）对资金进行分配。中央财政试点扶持资金1149万元中，下达市长者服务局（筹）191万元，各县（区）958万元（其中，惠城区400万元，惠阳区64万元，惠东县112万元，博罗县230万元，龙门县80万元，大亚湾区32万元，仲恺高新区4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推动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保障、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动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

云浮市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0〕125号），将1387万元分配如下：其中市民政局369万元、云城区245.78万元、云安区144.7万元、罗定市186.6万元、新兴县288.22万元、郁南县152.7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备设施配置，提

高覆盖率，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发展，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通过购买养老服务工作项目，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补贴，提高服务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安排合理，资金投入规范，资金支出按规范流程实施，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到位，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资金预算成本，项目效益显著。

自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以来，我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为老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目前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超过2.1万个，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超过1.6万张，为超过2万户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共建有助餐配餐服务点超过2100个，全省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总体覆盖率达到68.5%。总体目标与各分项目标基本完成，我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绩效自评总得分8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共计3678万元，其中珠海1142万元、惠州1149万元、云浮1387万元，到位率1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价期，实际支出 2468.11 万元，实际结余 1209.89 万元，资金支出率 67.1%。其中珠海市共支出 1078.83 万元，支出率为 94.5%；惠州市共支出 820.6 万元，支出率为 71%；云浮市共支出 568.68 万元，支出率为 41%。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将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通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按照国家部署的试点工作任务，立足本地实际，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有力推动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聚焦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着力打造“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的需求。

一是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不断健全。2020 年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24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广东省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部署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形成了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全省养老服务发展新局面。**珠海市**以争创全国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为重要抓手，建立由市长亲自挂帅，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协同联动的推动养老服务加快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惠州市**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成立了由市长刘吉担任组长，副市长陈高燕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市民政局、卫生健康

局、老龄办、市扶贫办等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发展。云浮市成立了由市长任总召集人、30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委书记、市长亲自部署，以“全市一盘棋”的模式高位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二是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各地推动在乡镇（街道）层面设立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在村（社区）层面持续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在家庭层面，积极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机构专业服务向家庭延伸。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各地结合实际扩大改造对象范围。目前全省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总体覆盖率达到68.5%，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超过2.1万个，已设立超过1.6万张家庭养老床位，累计为超过2万户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共建有2100多个助餐配餐点，累计服务老年人超过5000万人次。截止目前，珠海市建成服务功能完善的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30处，实现覆盖100%城市社区、90%农村社区的目标。云浮市为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全市共开展上门服务123032人次，其中提供紧急援助服务169人次。

三是养老信息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创新在“粤省事”平台上线尊老爱老服务专区，截止2021年底累计业务量达2409.4万，其中高龄老年人津（补）贴申领业务量59.7万人

次，有效解决老年人“办事难”的问题。在全国率先创新开发“一证通行”服务系统，目前累计核验 60 岁以上老年人超过 554 万人，约 1337 万人次，帮助老年人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有效解决了老年人“生活出行难”的问题，两大创新举措均被列入全国第一批运用智能技术服务老年人典型案例。珠海市 2020 年 8 月正式上线投入使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居家社区长者提供足不出户的指尖服务。截至目前，注册用户数超过 5 万人，准入养老服务组织 745 家，提供服务 45 万人次。

四是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类相关专业，将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成为重点、特色专业，扩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为养老产业发展培养一批高技能专业人才。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有 188 所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本科高校 36 所、高职院校 58 所、中职学校 58 所、技工院校 36 所），在校学生超过 14 万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 80 分。

1.投入方面得分 20 分。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6〕200号）、《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2号）等有关规定，我厅督促试点地区按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项目资金。各试点地区均印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合理分配资金，按时审批下拨，资金到位及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总体良好。

2.过程方面得分 17 分。资金支出采取下发文件、开展重点检查工作等措施，加强对各试点地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各地基本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指定用途使用，各项支出均按规定报批流程执行，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3.产出方面得分 20 分。资金实际支出严格按项目预算进行，并保障项目与相应完成进度相符，确保预算不超支、项目不落后。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出现延后或停止的情况，在保证疫情防控得到落实的情况下，继续推进项目进度，及时、保质完成项目。

4.效益方面得分 23 分。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持续优化，智慧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养老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有效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的需求。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一是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环节多，时间长；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推进，导致资金使用支出进度慢。二是资

金管理未够精细化。个别项目前期方案不够科学、细致，项目立项、招标等流程复杂，建设周期长，对项目资金使用未做科学合理的编制使用计划，存在未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资金安排使用等问题，各级监督力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不足。部分地市没有定期或不定期对不同阶段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统计分析，致使绩效目标引领项目实施的效果不够明显。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支出。要求各地加快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二是加快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定期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台账，倒排工期，切实按任务要求推进。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抽查检查，对资金使用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使用过程出现违规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指标较好完成，绩效报告拟在省民政厅官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及时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关于做好2020-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进

一步明确自评项目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项，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

二是强化民政部门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和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各地资金绩效评价进展情况，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自评工作缓慢的地市，采取现场督导和通报的方式进行指导督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预算执行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

附：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填报时间：2022年6月10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	2

						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 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 金 落 实	8	资金 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 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 分配	3	资金分配合 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过 程	20	资 金 管 理	资金 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支出规 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 项 管 理	实施 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 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	4

								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 出	30	经 济 性	5	预算 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 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 率 性	25	完成 进度	25	完成及时性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等。	15
完成 质量	质量控制								
效	30	效	25	经济	25	资金发挥效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8

益	果 性		效益		能情况			
			社会 效益		养老服务水 平提高情况			
			生态 效益		养老服务场 所环境改善 情况			
			可持续 发展		养老服务质 量提升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 平 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自评总得分								80